

项目经理变更公示

现对泾河新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 王泽林在担任泾河新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因长期出国不能履行职责，不能继续承担项目经理（总监）职责，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向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城投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提出项目经理变更。

2. 拟任张伟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粤 1442019202007088，工程业绩 /。在建项目情况项目：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对以上情况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向（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城投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反映，建设单位电话：02934058666；邮箱：42113613@qq.com，招标监管部门电话：029-36385570；邮箱：/。

公示期从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4日，共3日。

后附：变更事由相关证

附件 1: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项目(标段)名称	泾河新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	进场登记号	2206-611206-04-01-825267
项目建筑面积(长度)	23598.17 m ² (m)	建筑高度	5层
项目建设地址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都市会客厅西侧路以东、滨河一路以北、泾河七街以西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6月30日	延期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原项目经理(总监)姓名	王泽林	注册等级 注册证号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612017201717159
新项目经理(总监)姓名	张伟	注册等级 注册证号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9202007088
申请变更事由	项目经理长期出国不能履行职责		
新项目经理(总监)业绩及在建项目情况	1. 符合招标文件的业绩要求 2.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申请单位意见	 2024年11月22日		

注意: 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并对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变更的意见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泾河新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泽林，因长期出国不能履新职责，不能继续承担项目经理职责，你公司提出由张伟担任新项目经理。经审查，变更事由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经理（总监）变更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拟任张伟的资格条件及工程业绩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目前，张伟没有在建项目。我单位同意项目经理（总监）变更，请在收文后5个工作日内在工程招标监管部门备案。

